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送达。会议 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怀杰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 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 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00,000 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 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期限内行使投 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包括但不限 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